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946號

聲　請　人　張淳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107年度侵上訴字第392、393號，107年度上訴字第394號）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Ｏ１預納費用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本院107年度侵上訴字第392、393號、107年度上訴字第394號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之卷宗證物影本，且就其取得之上開卷證內容，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ＡＯ１因欲聲請再審，需要資料釐清，請求預納費用後，付與本院107年度侵上訴字第392、393號、107年度上訴字（聲請狀誤載為侵上訴字）第394號如附表所示卷宗證物影本等語。

二、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祕密者，法院得限制之；第33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第429條之1第3項明文規定；又按刑事被告透過檢閱卷宗及證物之方式，獲得充分資訊以有效行使其防禦權，乃源自於聽審原則之資訊請求權，係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一，具體規定見於刑事訴訟法第33條，明文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以利其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並於同條第2項但書針對特別列舉之事由，規定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外，原則上即應允許之。該條法文保障審判中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

權，至於判決確定後，被告得否以聲請再審或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等理由，向法院聲請獲知卷證資訊，法無明文，致生適用上之爭議，立法者遂於民國109年1月8日修正公布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增訂：「第33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以補充規範之不足。基此，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不應拘泥於文義，窄化侷限於「審判中」被告始得行使，應從寬解釋包括判決（確定）後之被告，因訴訟目的之需要，而向判決之原審法院聲請付與卷證影本，實無逕予否准之理，仍應個案審酌是否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應予限制之情形，而為准駁之決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前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414、522、696號判決判處罪刑，聲請人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7年度侵上訴字第392、393號、107年度上訴字第394號判決上訴駁回，聲請人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3498號判決上訴駁回，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聲請人以欲聲請再審，需欲透過卷證內容釐清案件情形為由，聲請付與附表所示之卷證，本院認應屬廣義之訴訟正當需求，為保障聲請人獲悉相關卷證資訊之權利，並考量聲請人以外之人之隱私保障，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之規定，就聲請人以外之第三人除姓名外（A1於案發時為未成年，附表所示資料原即未顯示其姓名）之個人資料予以限制遮隱外，其餘附表所示內容並無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等情事，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於聲請人繳納相關費用後，應予准許；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內容，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洪榮家

法　官　張　震

法　官　張婉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徐振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附表：

編號	證據名稱	卷證出處
1	證人A1提供其行動電話所節錄與「小羅」LINE通話紀錄內容1份	警700卷第35至84頁
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聲搜字第631號搜索票影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105年8月2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警700號卷第1至6頁
3	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	警700號卷第85頁
4	A1（喬伊/被害人）105年5月25日警詢筆錄、105年7月27日警詢筆錄、106年5月22日偵訊筆錄、106年12月15日原審準備程序筆錄	警700號卷第7至10頁、警700號卷第11至12頁、偵5494卷第41至45頁、訴522號卷第135至138頁（同訴414號卷二第55至58頁）
5	扣案手機照片5張	偵5494號卷第17至20頁